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孫維芸  
電話：07-3368333-2606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2713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本市鳥松區美德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暨核定重劃範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等7人102年3月12日及同年月18日申請書辦理。
- 二、核准 台端等7人成立籌備會並核定申請擬辦重劃範圍，籌備會名稱定為「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範圍名稱定為「高雄市第72期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後續重劃業務，另依前開辦法第11條規定，籌備會應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該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逾期本府將依規定解散籌備會。

正本：吳政雄 君、吳家源 君、吳信賢 君、張楊綉玲 君、吳楊麗滿 君、張紅桃 君、沈寧波 君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市長 陳 菊